

大庆市让胡路区中引水厂排泥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4日，黑龙江省久恒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大庆市让胡路区中引水厂排泥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其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庆市让胡路区中引水厂排泥水处理工程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水源路西侧20米处（大庆市中引水厂西侧空地），扩建排泥水处理系统1套，日处理废水量4000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引水厂原有排泥水处理能力难以满足日常处理水量需求，故在原有7500m³/d排泥水处理系统基础上扩建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评价单位于2024年9月完成了《大庆市让胡路区中引水厂排泥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13日，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以让环建审〔2024〕13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了批复。该项目于2024年9月20日开工建设，2024年11月2日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83.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253.5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89.5%。

（四）验收范围

排泥水处理4000m³/d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陈镇明
葛如生
y/cac

本次验收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泥饼处置单位由大庆市污泥厂变化为黑龙江桐歌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其他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改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相关标准后，夏季部分可用于厂区绿化，其余经过现有一期污水泵房通过1#管线由废水总排口（DW001）排放至让胡路泡。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新建一体化排泥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排泥水，正常工况下，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可研设计的“废水回收水质指标”，回用于净水系统；非正常工况下（预计每年约有90d（非连续）），为保证原水水质，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环保要求的出水水质指标表”标准要求，经1#管线由废水总排口（DW001）排放至让胡路泡。“环保要求的出水水质指标”即废水指标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5项污染物指标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二）废气

 陈镇明  

(1)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在水处理车间设置排风系统，污泥脱水间定期喷洒除臭剂，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三) 噪声

本扩建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潜水泵、混合搅拌器、絮凝搅拌器、中心传动刮泥机、潜水搅拌器、加药泵、串螺脱水机、水平螺旋输送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单台产生噪声为60~90dB(A)。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

(2) 废PAM包装袋由厂家回收。

(3) 排泥水处理污泥委托黑龙江桐歌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理。

(4) 废矿物油依托大庆油田水务环保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7.7~7.8、SS 6~8mg/L、COD_{Cr} 27~31mg/L、BOD₅ 6.3~7.0mg/L、氨氮为 1.02~1.31mg/L、总磷 0.20~0.28mg/L、总氮 1.73~1.86mg/L、粪大肠菌群 $2.0 \times 10^2 \sim 2.6 \times 10^2$ MPN/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汞、汞、砷、铅、铬、镉、六价铬、动植物油、石油类均未检出，以上监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标准。

一体化排泥水处理装置出口的生产废水中 pH 7.6~7.7、COD_{Cr} 29~35mg/L、BOD₅ 7.2~8.6mg/L、氨氮 0.346~0.389mg/L、总磷、浊度未检出，以上监测结果满足可研设计的“废水回收水质指标”要求，同时能够满足“环保要求的出水水质指标”要求。

(二) 废气

陈镇明 2022.12.12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氨、硫化氢均未检出,臭气浓度<10,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标准要求。

(三)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54~58dB(A)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44~46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废PAM包装袋由厂家回收。排泥水处理污泥委托黑龙江桐歌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理。废矿物油依托大庆油田水务环保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保证设施稳定运行。
- (2) 严格按照相应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和监督,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陈镇明 2022.12.22

七、验收人员信息

大庆市让胡路区中引水厂排泥水处理工程项目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陈镇明	技术专家	高工	15045838486
2		刘成仁	技术专家	高工	13858989129
3		苗勇	管理专家	高工	13945969955
4		苗勇			
5	验收单位	樊彦	技术专家	高工	18603675258
6		周邦	久恒环保	工程师	13904598561
7	建设单位	陈永来	大庆油田水务环保公司		13115422787
8					
9	监测单位	侯影	黑龙江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8461938583

